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fish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疫情，有關辦理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訓練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疫情，本部疾病管制署自109年1月20日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並持續推動各項防疫策略及宣導事宜，以及各類型機構場域配合防疫進行人員管制等相關措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內容，因涉及機構臨床實習課程，考量疫情影響，建議各地方政府審查各機構團體之辦訓申請時，輔導各申請單位將訓練期程調整至109年7月1日後再行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之相關防治措施、重要指引及教材等最新資訊，請隨時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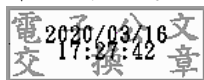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 1090317



\*10901411100\*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